附件2

大武口区农村及高新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管理

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我区农村及高新区环卫保洁工作，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落实高新区、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和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锦林街道监管主体职责，督促服务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根据大武口区农村及高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锦林街道和XXX公司。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三条** 考核建立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公开的原则，所有扣分内容均需提供影像资料做为依据。

**第四条** 采取分层面考核、单独计分、综合评分的原则，即分高新区和镇（街道）、区两个层面进行考核，两个层面单独计分，再根据县、乡两级考核结果，按照评分占比得出企业综合得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主要目的是为提高企业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严格按照《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采用1000分考核奖罚制。扣分标准按照《大武口区农村及高新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考核评分表》执行。

**第七条** 高新区、星海镇和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锦林街道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监管考核的组织实施。

1.严格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实施，对扣分项目要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2.高新区、星海镇和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锦林街道要根据环卫市场化接管进度情况，及时将原从事环境卫生工作人员调整为服务考核监管人员，由分管领导牵头，对辖区内全域开展日常监管。

3.按照环卫工作“全域化治理、全天候保洁”的要求，高新区、星海镇和长兴街道、长胜街道、沟口街道、锦林街道日常监管也要做到常态化，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每周不少于一次考核评分，结果报区环卫站备案。

4.根据每周考核评分情况，计算出本单位本月考核得分情况，结果报区环卫站备案，区环卫站将依据此结果和区级考核结果计算出服务企业当月成绩，并依此核算当月服务费用。

**第八条** 区级层面考核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实施。

1.考核严格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实施，对扣分项目要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2.考核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和被抽检单位共同参与，适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加。

3.考核每月组织一次，在企业已接管的区域单位中随机抽取1—2个村（居），每个镇（街道）为必检内容，并随机抽检1—2个自然村组，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得出企业服务得分。

4.区考核组评出的企业服务得分作为该企业所有已接管辖区的区级考核成绩，区环卫站将依据此结果和镇（街道）月考核结果计算出企业当月成绩，并依此核算当月服务费用。

**第九条** 综合成绩评定

综合成绩按照区、镇（街道）两级分别占比30%、70%计算，即企业每月综合得分=镇（街道）每月考核结果×70%+区级每月考核结果×30%。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企业每月综合得分作为服务费的付费依据，共分四个档次，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采取千分制扣分制，考核结果月成绩850分及以上为优等次，得分750分—850分（含750分）之间为良好等次，得分650分—750分（含650分）之间为合格等次，得分65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优等次正常发放运行经费可适当考虑奖励，良好等次正常拨付运行费，合格等次扣除当月运营经费1%，不合格等次扣除当月运营经费2%，年度内连续3次不合格等次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根据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过渡期内只考核不扣费，过渡期时间为半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和监督，自发布之日起试行。